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7號

聲請人 宋杰（原名：宋霈）

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宋杰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固曾經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民國96年1月起，分180期，利率6.88%，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29,294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而於96年12月經通報毀諾，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

01 (清卷第231-24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  
02 (清卷第101頁)可參。惟聲請人於毀諾時係任抄表員，收  
03 入36,000元，於焜泰企業行投保勞保，投保薪資17,280元，  
04 有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9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5 料表(清卷第129-131頁)足稽。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收入，  
06 扣除以96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2,850  
07 元(詳後述)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負擔每月29,294  
08 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  
09 履行原協商條件。

10 (二)聲請人復於113年6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  
11 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6號受理，於  
12 113年8月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年月16日具狀聲請清  
13 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14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5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36,326元、52  
16 5,859元，名下有2001年出廠車輛1部，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61,516元(前於112  
18 年5月至12月保單借款共33,000元)，至南山人壽保險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部分，業因停效逾2年  
20 而失效。

21 2.又聲請人自陳於原於台電公司抄表勞務承攬人益宏水電工  
22 程行任職，112年12月22日起因承攬人變更，而於世成有  
23 限公司任職，工作內容均係抄電表，111年6月至12月收入  
24 共257,959元，112年共381,884元，113年1月至7月收入共  
25 310,515元，另於112年3月17日、11月15日、12月15日、  
26 13年1月19日有代班其他抄表員收入各3,579元、8,145  
27 元、7,053元、11,600元，未領取補助。

28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9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7-21頁)、財產及收  
30 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3頁)、債權人清冊(清卷第31  
31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1 冊（調卷第25-30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1-36頁）、戶  
02 籍謄本（調卷第1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3 （清卷第129-13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  
04 第19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95頁）、租金補助  
05 查詢表（清卷第9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0  
06 3頁）、存簿（清卷第15-29、133-169頁）、益宏水電工  
07 程行陳報狀（清卷第99頁）、世成有限公司函（清卷第20  
08 9-213頁）、中華郵政函（清卷第265-269頁）、南山人壽  
09 函（清卷第273-275頁）等附卷可證。

10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  
11 7月平均每月收入44,359元（計算式： $310,515 \div 7 = 44,359$ ，  
12 9，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13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2  
14 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4,000元，清卷第13頁）乙情，並提  
15 出租賃契約（清卷第171-187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16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8 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  
19 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  
20 要支出約17,302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2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4,35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22 7,302元後，尚餘27,05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6,49  
23 8,644元（調卷第61-69、79頁），扣除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  
24 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20年【計算式：  
25  $(6,498,644 - 61,516) \div 27,057 \div 12 \doteq 20$ 】始能清償完畢，  
26 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從而，聲請人向本  
27 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8 序。

2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